1/4 中缝

公告专栏

(2024)皖1504破14号 本院根据六安市叶集区一品机电总汇的申请于2024年11月20日裁定受理**六安诺迪森家居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当日指定安徽英锐律师事务所为六安诺迪森家居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六安诺迪森家居科技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2024年12月21日前，尽快向六安诺迪森家居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联系人：周体18326331793；通讯地址：六安市金安区梅山南路1066号安徽英锐律师事务所)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六安诺迪森家居科技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六安诺迪森家居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定于2024年12月21日10时0分在叶集区人民法院第三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特此公告。

安徽省六安市叶集区人民法院

曹善国：本院受理原告杨守安与被告曹善国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4)苏0925民初4695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

(2024)苏0831民初3170号 魏苏徵：本院受理原告管洪齐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宝应湖法庭西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金湖县人民法院

(2024)浙0382民初11798号 王绍旺：本院受理原告何艳红与被告宝鑫集团有限公司、刘素利、王绍旺合同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宝应湖法庭西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金湖县人民法院

(2024)浙0382民初11756号 叶楠：本院受理原告熊晖与被告叶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裁定书诉讼材料。原告的诉讼请求为：1.依法判令被告立即偿还原告借款100000元并支付利息5000元(以100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一分五计算，暂算至2024年3月27日)；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届满后的十五日内。并定于2025年1月16日上午10时0分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特此公告。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2024)浙0382民初11782号 郑永芳：本院受理原告姚卓均与被告郑永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诉讼材料。原告的诉讼请求为：1.判令被告一次性偿还原告借款100万元及逾期还款利息(逾期还款利息以100万元为基数自起诉之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3.45%计算至被告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2.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届满后的十五日内。并定于2025年1月20日上午9时0分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特此公告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淮南市应远玻璃有限公司：本院立案执行的安徽万纳电力电器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淮南市应远玻璃有限公司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依法委托安徽大众房地产资产评估造价有限公司对淮南市应远玻璃有限公司名下的玻璃陶瓷设备、水平辊道式强制对流平钢化玻璃机组进行价值评估，结果为：66.64万元。因你公司未在工商营业执照登记的地址从事经营活动，现向你公告送达评估报告及本院(2024)皖0422执2713号拍卖裁定书，如对评估报告有异议，可以在公告期满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院提出。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逾期则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寿县人民法院

巴州蓝博商贸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和硕县豫新商店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诉讼权利义务须知、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 日内，并定于答辩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准时开庭，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硕县人民法院

杨喜玲：本院受理艾比不拉·玉素甫诉你土地承包经营权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诉讼权利义务须知、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准时开庭，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硕县人民法院

李国生：本院受理原告陈旭东诉你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315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如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买力亚汗·卡不拉别克、得三伯克·卡不拉别克：本院受理的原告魏锋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转换程序裁定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权利义务告知书、一审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审判庭公开审理此案，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青海省乌兰县人民法院

买力亚汗·卡不拉别克、得三伯克·卡不拉别克、乌兰买力亚汗驼乳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乌兰县德俊榨油坊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追加被告申请书、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转换程序裁定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权利义务告知书、一审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

青海省乌兰县人民法院

(2024)辽0902民初2118号 吕奎、王立红：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新市分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期满后15日内。并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

辽宁省阜新市海州区人民法院

催告通知书

白银丝绸之路黄河文化遗产博览城有限公司：

2016年7月7日，贵司与原白银市旅游局签订了《白银丝绸之路黄河文化遗产博览城暨黄河石林景区项目合同书》。根据合同约定，贵司应按照景区建设总体规划方案，尽快开展相关旅游项目开发建设。合同签订后，贵司在未办理相关建设手续的情形下进行了部分建设，后因贵司资金紧张，该项目自2017年一直停建至今，已严重影响了黄河石林景区后续的开发建设进度。经白银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授权，特通知贵司在本催告通知书送达后30日内履行合同义务，并与我单位积极对接后续项目建设事宜。如贵司未按期履行合同义务致使双方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将依法解除《白银丝绸之路黄河文化遗产博览城暨黄河石林景区项目合同书》。

特此通知！

通知人：黄河石林大景区管理委员会

2024年11月26日

声 明

中国老年法律工作者协会北京法律人才培训中心法制要案研究所(非法人)已于2024年9月23日撤销，其图章已作废。

中国老年法律工作者协会北京法律人才培训中心

遗失声明

本企业不慎遗失由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06年10月12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330100793663508N，名称为：北京九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各一本，公章壹枚，法人章壹枚，声明作废。

北京九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武汉仲裁委员会公告

张晓航：本会于2024年8月28日受理了申请人河南吉乾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与你方租赁合同纠纷一案[(2024)武仲受字第000003912号]，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仲裁通知书、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组庭通知书、开庭通知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仲裁员选定书和答辩书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7日和10日内，开庭时间为公告期满后第30日上午9:0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会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武汉仲裁委员会

2/3 中缝

公告专栏

申请人**永康市森栋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因遗失银行承兑汇票(票号31300051/48775017、出票日期2024年1月30日、金额30000元、出票人宁波泽瑞轴承有限公司、收款人慈溪市天马轴承厂、付款行浙江泰隆商业银行宁波慈溪支行、背书人慈溪市天马轴承厂等，持票人为申请人)一份，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30条规定，现予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浙江省慈溪市人民法院

潘伟：原告章润水与你承揽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浙0402民初7306号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成员通知书、证据副本。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新丰法庭第2法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周一璞：原告周松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浙0402民初519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次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韩龙：原告张有仁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浙0402民初498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次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刘文文：原告孙侃礼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浙0402民初490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次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李作壮：原告胡志强、胡艺峰与你非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浙0402民初3707号、(2024)浙0402民初3707号之一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2024)粤0606民诉前调49067号 申请人梁国祥申请宣告**梁焕冰**自然人死亡一案。下落不明人梁焕冰，女，1966年11月12日出生，汉族，住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永兴苏地基路一巷3号，公民身份号码440623196611122346。申请人梁国祥称，申请人梁国祥与下落不明人梁焕冰系姐弟关系，梁焕冰于2005年3月离家后，至今没有回家，经多方寻找并向公安机关报案，一直没有音讯，生死不明。下落不明人梁焕冰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一年内向本院申报本人具体地址及其联系方式。逾期不申报的，下落不明人梁焕冰将被宣告死亡。凡知悉下落不明人梁焕冰生存现状的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一年内将知悉的下落不明人梁焕冰情况，向本院报告。期间届满，本院将依法裁判。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

石素琴、贡国俊：本院受理吴榴华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简转普)、证据材料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15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五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

太仓市浮桥镇福华木材加工厂、太仓优木品贸易有限公司、郭秋兰、许建防：本院受理仲利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你们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苏0585民初285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

谢化金：本院受理董晶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苏0585民初419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

公告

昭通市三江科技有限公司：苏顺义以530699202301063号认定工伤决定书提出的劳动能力鉴定申请，现已鉴定完毕。因无法联系到你单位，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云南省昭通市劳鉴2024年5306992024CC01668号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书，被鉴定人苏顺义鉴定结论为：伤残九级；生活自理障碍程度：无。云南华源世纪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李绍平以530699202300901号认定工伤决定书提出的劳动能力鉴定申请，现已鉴定完毕。因无法联系到你单位，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云南省昭通市劳鉴2024年5306992024CC01243号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书，被鉴定人李绍平鉴定结论为：伤残八级；生活自理障碍程度：无。昭通昭阳区盛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耿远滔以530699202300811号认定工伤决定书提出的劳动能力鉴定申请，现已鉴定完毕。因无法联系到你单位，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云南省昭通市劳鉴2024年5306992024CC00822号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书，被鉴定人耿远滔鉴定结论为：伤残十级；生活自理障碍程度：无。昭通爱丽诺美容整形有限责任公司：韩世艳以530699202300610号认定工伤决定书提出的劳动能力鉴定申请，现已鉴定完毕。因无法联系到你单位，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云南省昭通市劳鉴2024年5306992024CC00858号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书，被鉴定人韩世艳鉴定结论为：伤残八级；生活自理障碍程度：无。以上单位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昭通市昭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领取相应的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云南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昭通市昭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仲裁公告

(2024)徐仲受字第130号 江苏隧诚通讯工程有限公司、赵玉春：本委受理申请人朱震与你合作协议纠纷案，因被申请人下落不明，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组庭通知书、开庭通知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仲裁庭由仲裁员徐学银、李红英、袁孟组成，徐学银为首席仲裁员。定于公告到期后第5日(遇节假日顺延)9时30分在本委一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徐州仲裁委员会

中晨路桥建筑(北京)有限公司：本会受理的河北阳建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与你(公司)之间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仲裁案，现已由本会主任根据《邯郸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的规定指定首席仲裁员王元斌与仲裁员冯瑞琳及申请人选定仲裁员靳旭共同组成仲裁庭。现向你公告送达(2023)邯仲案字第01015号案组庭、开庭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到本会领取，逾期视为送达。仲裁庭定于公告期满后第10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会进行不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并裁决。本案申请人提交鉴定申请，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30日到本会领取，并于开庭前选定鉴定机构，逾期未选定由仲裁庭指定。(地址：邯郸市丛台东路298号科技中心1204室)

邯郸仲裁委员会

嘉兴新辉置业有限公司：申请人嘉善善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你方承揽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应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证据、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选(指)定仲裁员声明书、举证通知书等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选定仲裁员、举证、答辩期限为本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期限届满后，将依法组成仲裁庭并定于2025年1月21日14时在本委第一仲裁厅开庭审理本案。

嘉兴仲裁委员会

谢光利：本会受理的奚彩建与你合同争议案，由仲裁员张范龙组成仲裁庭，并于2024年12月27日13时30分在本会(苏州市凤凰街334号1号楼)开庭。现向你们公告送达组庭通知书、开庭通知。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逾期依法裁决。

苏州仲裁委员会

苏州景世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本会受理的梵川精密机械(苏州)有限公司与你欠款纠纷争议案，现向你公告送达申请书副本和证据材料、仲裁通知书、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及仲裁员选定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苏州市凤凰街334号1号楼，电话：0512-68701372)领取以上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提交答辩书及选定仲裁员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7日内。

苏州仲裁委员会

胡韬：本会受理申请人湖北阔达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与你之间装饰装修合同争议一案[(2023)孝仲裁字第36号]已审结，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仲裁裁决书，现公告送达。请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会领取仲裁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地址：孝感市新桥路3号信访大楼6楼603室，联系电话0712-2280895。

孝感仲裁委员会

蔡冰冰、蔡美燕、顾桂荣：本会受理的申请人湖州市农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你们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件，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仲裁暂行规则、仲裁员名册、组庭方式及仲裁员选定书和有关证据材料，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在此期间，你方也可以到本会领取上述法律文书及相关证据材料。本会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凤凰路730号经纬大厦4楼。

湖州仲裁委员会

计佳荣：本会受理的申请人北京天鸿尊逸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湖州第一分公司与你方的物业合同纠纷案件，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通知书各壹份，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本会将定于2025年1月6日9时30在本会425庭审室开庭审理。本会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凤凰路730号经纬大厦4楼。

湖州仲裁委员会

骆军静：本会受理的申请人马小坤与你方的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仲裁暂行规则、仲裁员名册、组庭方式及仲裁员选定书和有关证据材料，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在此期间，你方也可以到本会领取上述法律文书及相关证据材料。本会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凤凰路730号经纬大厦4楼。

湖州仲裁委员会

安徽省金大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会受理的申请人陶伟伟与你公司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准仲裁字〔2023〕342号裁决书。请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前往本会领取，逾期视为送达。

淮南仲裁委员会

安徽省金大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会受理的申请人吴晓侠与你公司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准仲裁字〔2023〕332号裁决书。请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前往本会领取，逾期视为送达。

淮南仲裁委员会

5/8 中缝

公告专栏

江油市康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原告江油市宏峻建材有限公司诉江油市康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陈浩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江油市人民法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四川省江油市人民法院

陈志芳：本院受理原告陈菊芳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川1321民初441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陈志芳于判决发生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陈菊芳返还借款15000元及逾期利息(逾期利息计算方式：自2023年7月1日起至15000元借款本金付清之日止，以15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355%计算)；2.驳回原告陈菊芳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91元由陈志芳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四川省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南部县人民法院

余东春：本院受理杨立成诉你赠与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云0581民初631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

何超文：本院受理(2024)苏1183民初8915号闫响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举证须知、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王晓龙：本院受理(2024)苏1183民初5240号江苏飞巨玻璃科技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第十三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可自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谭党生：本院受理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市分公司与你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举证须知、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后白人民法庭第五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黄元兵：本院受理尹庆华与你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举证须知、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后白人民法庭第五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深圳市柔鑫电路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江阴骏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诉你公司分期付款买卖合同纠纷一案(2024)苏0281民初15659号，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须知、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证据副本、财产保全民事裁定书、简转普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长泾法庭第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江阴市万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江阴市万康门诊部(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南京仁诺医学检验有限责任公司与你们委托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苏0281民初11941号民事判决书、上诉须知。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临港经济开发区人民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江阴龙港仁亿汽车贸易有限公司、管彤、张亚林、孙丽娜：本院受理邵洋洋诉你等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等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举证须知、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青阳人民法庭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高正芹、南通合迈建筑装饰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句容市宝华镇宋氏不锈钢制品加工厂与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证据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举证须知、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15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下蜀法庭第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句容市大美置业有限公司、乔庆莹、许金贵：本院经受理句容美城桩基工程有限公司诉你们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24年10月31日立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举证须知、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后白第六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张金柱：本院受理王友顺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苏1183民初627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后白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张允函：本院受理句容市下蜀镇马勇轮胎经营部与你修理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苏1183民初538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6/7 中缝

公告专栏

刘玉兵：我院受理魏萌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向你送达(2024)新2325民初380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于判决生效后15日内向原告支付农资款15000元及支付违约损失6435元，合计21435元；被告继续以15000元为基数自2022年5月24日至借款给付清为止按照年利率1480%计算向原告支付利息；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计219元，由原告负担35元，被告负担184元。本判决为终审判决。本案生效后，负有履行义务的当事人须依法按期履行判决，逾期未履行的，应向本院报告财产状况，并不得有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本条款即为执行通知，违反本条规定的，本案申请执行后，人民法院可依法对相关当事人采取列入失信名单、罚款、拘留等措施，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奇台县人民法院

杨培东、杨永琴、李建清：我院受理张建勇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4)新2325民初352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杨培东、杨永琴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返还借款本金50000元，支付利息44600元，两项合计94600元；并以借款本金50000元为基数，按照月利率1.2%承担自2024年1月15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的利息；2.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2165元，公告费300元，由杨培东、杨永琴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昌吉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奇台县人民法院

繁峙县鼎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本会受理(2024)并仲裁字第0234号，申请人繁峙县鑫石嘉鸿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与被申请人繁峙县鼎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的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4)并仲裁字第0234号《裁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太原仲裁委员会

沙河口区香咖烘焙坊：我局作出《认定工伤决定书(辽0204工认(2024)571号)》，认定孙洪旭受到的事故伤害为工伤。如对本决定不服的，可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

沙河口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睿勇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的刘春章、李毅成、万芳、罗向华、兰右华、谈一雄、刘清平、李松申请劳动仲裁，请求裁决你公司支付劳动报酬一案(都劳人仲案字[2024]114号、115号)，因无法联系送达到你公司。现向你公司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通知书等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发布期满后的10日内。本委定于2024年12月26日上午9:00在宜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地址：宜都市陆城长江大道219号)二楼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联系电话：0717-4728372)特此公告。

宜都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书

鄂0500劳鉴〔2024〕01107号

被鉴定人：何宏亮，身份证号：420500197209264****

用人单位：中恒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工伤部位：全身多处

依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GB/T16180-2014)、《湖北省工伤职工停工留薪期管理办法》国家标准，经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鉴定结论为被鉴定人伤情符合5.9.2.23款的规定，鉴定结论为伤残九级；停工留薪期符合S423条款的规定，确认为6个月，自2023年4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自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15日内向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宜昌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书

鄂0500劳鉴〔2024〕01186号

被鉴定人：黎芳，身份证号：420527198701290****

用人单位：湖北锐视通科技有限公司，工伤部位：腰部

依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GB/T16180-2014)、《湖北省工伤职工停工留薪期管理办法》国家标准，经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鉴定结论为被鉴定人伤情符合5.8.2.60款的规定，鉴定结论为伤残八级。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自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15日内向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宜昌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书

鄂0500劳鉴〔2024〕01211号

被鉴定人：甘元杰，身份证号：420526196402090****

用人单位：湖北久领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工伤部位：全身多处

依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GB/T16180-2014)国家标准，经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鉴定结论为被鉴定人伤情符合5.6.1(定级原则)款的规定，鉴定结论为伤残六级。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自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15日内向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宜昌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书

鄂0500劳鉴〔2024〕01102号

被鉴定人：李正新，身份证号：420528199507090****

用人单位：湖北超众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工伤部位：会阴部

依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GB/T16180-2014)国家标准，经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鉴定结论为被鉴定人伤情符合5.10.1.2款的规定，鉴定结论为伤残十级。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自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15日内向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宜昌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9/12 中缝

公告专栏

遗失声明

徐爽于2024年11月22日不慎遗失身份证，身份证号：220112198609014****，特此声明

朱金遗失行政执法证，证号03060130078，声明作废。

张岭遗失行政执法证，证号03060130062，声明作废。

丁浩于2024年11月22日不慎遗失第二代身份证(身份证号：320682199706254****)自见报之日起不承担被人冒用而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特此声明。

杨文于2024年11月23日不慎遗失身份证，身份证号：522423199207214****，特此声明

刘洋不慎遗失执业医师执业/医师资格证书原件一本，编码：110340604000174声明作废。2024年10月之后执业信息、执业地点无效特此声明。

丁浩遗失军士证，证号：15025172317，声明作废。

王强于2024年11月24日不慎遗失身份证，身份证号：140424198204174****，特此声明

王振河遗失行政执法证，证号03060130077，声明作废。

吴昀泽于2024年11月23日不慎遗失身份证，身份证号：220202200505124****，特此声明

王长田遗失海南陵水龙光天境海岸小区9栋2单元1201号房认购协议书一份，编号：0000038，声明作废。

何木英身份证遗失，证号：440981198309049****，自见报之日起不承担被人冒用而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特此声明。

陆米阳(性别：男，父亲：陆峰，母亲：杨盛婷)出生于2017年12月13日，编号R430318391出生医学证明遗失，声明作废。

晨玉梅于2024年11月21日不慎遗失第二代身份证，号码：230107197907150424，此证已失效。特此声明。

徐子阳身份证遗失，证号：130203199508260015，自见报之日起不承担被人冒用而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特此声明

杨乐群不慎遗失人民警察证，警号054537。特此声明作废

颜永亮遗失土地确权证，证号：黔(2018)金沙县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第158071号，声明作废。

(姓名：蒋雯)于2024年11月17日，本人在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花桥不慎遗失第二代身份证，号码为：659001197909050921，有效期限：2009年05月13日-2029年05月13日，签发机关：石河子市公安局，自本声明发布注明遗失日起所有与本身份证有关事情与本人无关，特此声明。

本人李显丰于2024年11月19日遗失身份证，证号2106231978041 0****，声明作废。自